

证券代码：837934 证券简称：神州能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9月3日以电话、微信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湛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崔国华、罗绣云、谭庆、朱毅、温怀志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〉中发行底价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、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，详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《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》以及北交所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《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，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》等文件之规定，公司关于发行底价拟调整如下：原议案中“发行底价为 10.00 元/股”调整为“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志强、文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2 日